

62年4月份地政法令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公布制定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份就地整建辦法(62DADZ01) 1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規(缺)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人對於土地權利之買賣應依照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62DBBA02) 2
- 內政部函釋日人申購房地應與其他與我無外交關係國家人民，其本國法律對我國人民有互惠規定者同樣辦理(62DBBA03) 2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再訴願人以再訴願決定書，申請未登記土地補辦測量總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62DBCA04) 3
- 內政部函釋地目變更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申請(62DBCK05) 3
- 行政院核示在農地等非建地目土地及在農業區保護區內建屋，如何辦理地目變更(62DBCK06) 4
- 內政部函釋法院判決繼承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如繼承人之債權人持憑確定判決辦理不動產承記，應予受理(62DBCC07) 4
- 行政院核示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62DBCA08) . 4
- 公共設施保留地收購移轉登記有關問題(62DBCB09) 5
- 內政部核釋共有土地持分更正登記，有關登記人員、利害關係人、地政機關及共有人應注意之事項(62DBCF10) 6
- 行政院核示土地登記簿與地籍圖不符，應以地籍圖原編分割地號為準更正土地登記簿，其因而損及權利人權益時，應負責賠償(62DBCF11) 6
- 內政部函釋省合作金庫、菸酒公賣局、糧食局等機關抵押權設定登記辦竣後，其代表人變更時，承受其職務者即為代表人，毋庸為變更之登記(62DBCD12) 7
- 內政府函釋不動產查封期日在先，申請移轉登記在後，在登記簿尚未完成移轉登記時，應准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62DBCG13) 8
- 財政部補充規定不動產移轉公定契紙之印製，填用份數及貼用印花稅票等事項(62DBCB14) 8

(四)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之土地，不得作為建築使用(62DBDC15) . 8
- 核准登記之牧場為擴充場地，得承租承領公有土地(62DBDB16) 9

(五)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財政部核示宗教團體設立之研究教義機構，經核准設立有案者，准予比照學術研究機構，免征房屋及地價稅(62DBFB117) 9

(六)征收及征用法令

- 行政院釋示徵收三七五出租耕地對佃農生活轉業補助金，不得追溯補償(62DBG18) 9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 私有土地無償供公共道路使用，有關分割測量地目變更繳納規費及移轉登記事項(62DCBZ19) 9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五條條文 (市公報 62 夏 9 期)
- 行政院制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法規印製統一規格」及「法規編號說明」 (市公報 62 春 10 期)
- 行政院擬定行政機關櫃臺服務工作及服務態度改進要點 (市公報 62 夏 13 期)
-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準則 . (市公報 62 夏 23 期)
- 本府所屬各機關修訂辦事細則樣本 (市公報 62 夏 23 期)

(二)一般行政

- 工友連續請假者，星期日及例假日應予合併計算 . . (省公報 62 夏 26 期)

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份就地整建辦法

62.4.10 府祕法字第一三七三二號令

第一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頓市容處理剩餘建築物以安置被拆除戶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凡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其剩餘部份申請就地整建者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申請剩餘建築物就建者不適用本市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剩餘建築物就地整建範圍及高度依下列規定：

- 一、寬度：沿建築物長度應為一.八二公尺以上。
- 二、深度：自建築線起最小為二.七〇公尺以上，如依規定應留出騎樓者，最小應自建築線起為四.五五公尺以上，最大不得超過七.二八公尺，其整建之建築物背面應自後面地界退縮〇.四五公尺，但該面份原已有建築者不在此限。
- 三、總地板面積：依前二次之整建範圍，得連同原有空地部分整建之，總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訴除前原有建築總地板面積，但法定騎樓面積應扣除之。
- 四、空地比：整建範圍得不受空地比規定之限制。
- 五、高度：整建建築物路面之簷高以拆除面之高度為準，但高度低於五.七〇公尺者得以五.七〇公尺為準，其屋頂如係本架或鐵架之房屋，其屋頂最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

第五條：合法建築物之附帶違章建築物如同時被拆除者，其剩餘部分確係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所有並在同一門牌同一基地內者，得併入合法建築物整建，但其範圍與高度應受前條之限制。

第六條：整建建築物與毗連建築物如最高簷高相差三十公分以內者，得由整建人聯合申請統一高度及統一正面裝修。

第七條：整建建築物之構造除下列規定外，悉以原有建築物構造為準：

- 一、原為土造或磚木造者得以磚造整建並得以鋼筋混凝土臥樑加強之。
- 二、原為竹造者得以木造整建。
- 三、以木造整建者可造一.五〇公尺以下磚造臺度。
- 四、原為木造毗連建築物之整建得於其地界合建加強磚造防火壁。
- 五、以木造或磚造整建者，其騎整部分得以鋼筋混凝土樑柱加強之。

第八條：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悉係建築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就地整建之基地係他人所有，如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者，得免申請，則沿拆除線以原質料照剩餘高度修復。如其面臨應留法定騎樓地者得申請核准加建騎樓，如土地無糾紛者，得檢附自負責土地使用切結書，以維持原質構造，按規定整建範圍內原有建築物面積為限，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就地整建之基地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屆開闢者，得依下列之一辦理：

- 一、剩餘建築物如自願放棄整建者得向本府申請提前收購一併拆除之。
- 二、沿拆除線以原質料及剩餘高度修復者，免予申請。
- 三、剩餘建築物如有部分位置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檢附開闢時無償

自行拆除切結書，申請同時整建。但面臨應留道路或騎樓部分，應預作結構，如須退縮騎樓深度者，應依照規定退縮整建之。

第十一條：就地整建之申請應於協議約定拆除建築物日期開始三個月內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

本府工務局於收到申請文書之日起十天內應予准駁，但如申請文件不全者，應即酌定期間通知申請人補送，並自收到補全文件之日起計算。

第十二條：申請就地整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核准後，方得施工：

一、土地使用權證明書(建地屬整建人所有者免附，如適用第九條第二項者，依該項規定辦理)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土地證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及整建切結書各一份。

二、設計圖一式兩份，包括地籍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原建築物平面圖，原建築物之各向立視圖(標明屋頂最高度與屋簷高度)及百分之一比例尺之整建建築平面圖、各向立視圖、基礎、各層地板、屋架構造平面圖、及二十分之一比例尺之主要部分剖面圖。

前項設計圖樣於核准後，補送六份備查。

第十三條：本府工務局應派員指導就地整建及修復。

第十四條：就地整建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核准圖說整建完成並應檢附完工平面圖，立視圖各二份及各向四吋照片一份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核發完工證明。

第十五條：拆除建築物剩餘之整建如因現地情況特殊無法適用本辦法各條款規定而無糾紛者，由工務局專案呈報本府核准之。未經核准擅自修建或未依照核准圖說施工者，視為新違章建築，並按有關法令處理。

第十六條：本府工務局應製備申請書格式、整建須知、整建切結書等免費供給整建申請人使用。

第十七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人對於土地權利之買賣應依照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廳、陽明山管理局 62.4.16 府地一字第一五三一二號
說明：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 62.3.27 臺內地字第五一七八〇一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發祕書處、建成地政事務所、松山地政事務所(希照辦)、古亭地政事務所(兼復 62.2.22 北市古地事(一)字第 1230 號呈，並隨文檢還原附 62.2.17 收件大安 1829、1830、1831 號登記聲請書暨附件計三十三張)及地政處技術室、第一科。

內政部函釋日人申購房地，應與其他與我無外交關係國家人民，其本國法律對我國人民有互惠規定者同樣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62.4.27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六〇二號

主旨：

關於日人在我國申購房屋處理疑義問題，經報准內政部 62.4.11 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三〇一號函釋：「我國與日本斷絕外交關係後，該國人民在我國申請承購房地產，在土地法第十八條尚未修正前，應與其他與我無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其本國法律對我國人民有互惠規定者同樣辦理。」

說明：

- 一、復貴所 61.11.29 北市松地事(一)字第五六三九號呈。
- 二、副本抄送古亭、建成及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內政部函釋再訴願人以再訴願決定書，申請未登記土地補辦測量總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函 陽明山管理局

62 府地一字第一五九九七號

說明：

- 一、本案經函准內政部 62.4.2 臺內地字第五一五七九四號函釋「說明：二、本案陽明山管理局對當事人申請辦理土地測量及登記前為決定及處分，業經本部再訴願決定撤銷，再訴願人據以聲請補辦有關土地之測量及總登記時，該管理政機關應予受理。辦法：一、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測量應依地籍測量規則第九十條之規定，預先通知業主(即補辦總登記之聲請人)自行樹立界標，到場指界，同時通知利害關係人並調查地籍，如業主不到場或雖到場而無法指界者，應駁回其登記之聲請。二、本案土地補辦總登記之聲請，如經審查證明無誤，並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應即為確定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如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處理。三、本案土地總登記公告時，應同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將公告事項通知財政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陽明山管理局及其他土地權利關係人。四、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應附理由駁回其登記之聲請，聲請人如有不服應依土地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判決再行聲請補辦總登記。五、至戴蔡〇〇等五人向陽明山管理局承租並要求承領本案土地一節，該管地政機關應俟總登記辦竣後，視實際情形，逕行依法核辦。」
- 二、隨函檢還原附件。
- 三、副本抄發本府建設局、地政處。

內政部函釋地目變更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申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

62.4.10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二一九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2.3.21 臺內地字第五一一〇二五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二、地

目是土地使用現況的表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目變更非屬處分行為。本案共有土地地目變更，自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申請為之，但該管地政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其他各共有人。」

二、副本抄送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行政院核示在農地等非建地目土地及在農業區保護區內建屋，如何辦理地目變更

臺灣省政府函 臺中縣政府、各縣市政府(臺中縣除外)、本府建設廳、財政廳、民政廳(地政局) 62.4.26 府民地甲字第三三七八九號

說明：

一、復 61.10.9 府癸地籍字第八八一六五號呈。

二、本案經轉奉行政院 62.3.24 臺(62)內字第二六〇八號函核示：「希照內政部議復意見辦理：(一)農地等非「建」地目土地新建房屋，建設單位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使用執照副本及配置圖(註明地號、建築物位置、建築基地範圍)通知地政單位逕為辦理地目變更，但非以整筆土地作為建築基地者，由地政單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地目變更。(二)在都市計劃農業區保護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內建築房屋，其地目之變更，應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及臺灣省地目等則調整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法院判決繼承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如繼承人之債權人持憑確定判決代位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應予受理

臺灣省政府函 高雄縣政府 62.4.3 府民地甲字第二九〇一一號
主旨：法院判決繼承共有土地人分割登記疑義一案，希照部函辦理。

說明：

一、復本府民政應地政局案呈貴府 61.11.8 府地籍字第八二三七〇號函。

二、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62.3.14 臺內地字第五一五四七〇號函：「主旨：為許〇〇持憑法院判決代位聲請繼承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省政府 62.1.13 府民地甲字第六五一號函。二、本案經本部函准司法行政部 62.2.22 臺(62)函民〇一九九六號函：『二、全部或部分繼承人之債權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代位繼承人全體請求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參照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第二條)。三、本件法院判決所列被告繼承人依卷附戶籍謄本所載並無漏列。四、本件法院判決書主文所載土地標示係五十三年都市平均地權經政府逕為分割，前者與現行土地登記簿記載五十三年分割後之標示雖有不符，但二者所指如確係同一土地對債權人代位聲請繼承登記似無影響。』三、本部同意上列司法行政部之意見。四、原附件全份隨函送還。」辦理。

三、檢還原函送登記聲請書件全部(另寄)。

行政院核示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函 陽明山管理局本府地政處 62.4.25 府地一字號一六二一九號
說明：抄發行政院 62.4.3 臺六二內二八六〇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副本抄件一份，希就
轄內土地查明並依照該處原則處理報備。

抄件：

行政院函 62.4.3 臺六二內〇二八六〇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關於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希照辦。

說明：復 61.12.15 府民地甲字第 14310 號呈並採納內政部會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議
復的意見。

辦法：

- 一、已完成無主土地公告及代管程序，並已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應不再受理主張權利或補辦登記。
- 二、已完成無主土地公告及代管程序而尚未完成國有登記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查明於三個月內完成國有登記。
- 三、未完成無主土地公告代管程序而已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應查明事實擬具具體處理意見專案報請中央核定。
- 四、未完成無主土地公告代管程序亦未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土地應分別依照下列規定處理：
 - (一)日據時期土地臺帳及不動產登記簿記載國、省、縣、市、鄉鎮(含州廳街庄)有土地，該管縣市政府應會同該權屬機關切實調查，並依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囑託登記提要規定為公有之囑託登記。
 - (二)日據時期土地臺帳及不動產登記簿記載日人私有或「會社地」、「組合地」顯非一般人民漏未申報之土地，應由該管縣市政府會同國有財產局切實調查，依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公有土地囑託登記提要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三)日據時期土地臺帳及不動產登記簿記載日人與國人共有之土地，應由該管縣市政府會同國有財產局，切實調查單獨列用，補辦無主土地公告，並由國有財產局就日人私有部份連繫國人所有部份申辦登記。
 - (四)日據時期土地臺帳及不動產登記簿記載為國人私有者，亦應依法補辦無主土地公告，並於公告開始三個月後依法執行代管期間無人申請，期滿即為國有登記，縣市政府執行代管情形應每半年報省府備查。
- 五、為加速無主土地之清理，並兼顧人民合法權益，無主土地公告及代管期間改為一年。
- 六、代管期間人民申請登記時經審查無誤者應即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 七、無主土地補辦登記後其在補辦登記以前之賦稅由於情況不同應由省市主管稅務機關根據實際使用情形分別核定徵免。
- 八、原已申請尚待結案之案件一律依照上開原則處理。

公共設施保留地收購移轉登記有關問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

62.4.27 北市地四字第五六三一號

說明：

- 一、本處 62.3.31 北市地四字第 14872 號開會通知單計達。
- 二、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財政局、稅捐處、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各檢附會議紀錄乙份)抄發本處一、四科、技術室(各附會議紀錄乙份)。

決定事項

-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由地政處代為訂約收購，經收據稅捐處資料，代扣土地增值稅及欠繳之地價稅者可於契約書上加蓋「已依據稅捐處資料代扣土地增值稅及舊欠地價稅(或田賦)」條戳，並由地政處承辦人員加蓋印章證明，即依照本處前令規定免附完稅證明。
- 二、征購土地之預告登記如係因欠稅而由稅捐處移送法院囑託辦理者，由稅捐處根據地政處收購土地清用記載，儘速辦理塗銷預告登記手續，以利收購土地、移轉登記、至因一般債務而由法院囑託辦理預告登記者，應如何辦理塗銷乙節由地政處另案處理。
- 三、地號、面積、所有權人姓名等依照規定辦理更正。
-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收購補償完畢者由地政處在移轉登記案函內敘明補償完畢，毋須另附補償證明文件。
- 五、本(六十二)年四月十日以前收購土地，可依據囑託移轉登記清用辦理移轉登記清用辦理移轉登記，四月十日以後收購土地中請移轉登記案件應附委託書或業主承諾書，惟承諾書可予簡化，即在買賣契約書上加蓋「本件土地本人承諾由用地機關或地政機關辦理囑託登記」條戳由業主加蓋印章以代替承諾書，並免用委託書。
- 六、62.4.9 前已辦囑託登記案件，其清用內所載原因發生日期，雖有不同惟既於申請書備考欄註明，地政事務所應即憑以辦理登記。
- 七、代扣之舊欠地價稅土地增值稅請稅捐處繳庫後將稅單收據以複印本檢送工務局辦理核銷手續。

內政部核釋共有土地持分更正登記，有關登記人員，利害關係人，地政機關及共有人應注意之事項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

62.4.10 府地一字第一三五七〇號

共有土地持分更正登記辦法，業經內政部規定，希遵照辦理。

說明：

准內政部 62.3.19 臺內地字第五一五四七九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一、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發見共有土地之持分額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更正登記，如其持分更正致變更他共有人之持分額或他共有人之持分額亦登記錯誤時，應一併聲請更正之。二、此類持分更正登記聲請案件，

得依行政院六十年度判字第二一七號判決之意旨，免附全體共有人印鑑證明書及承諾書。三、該管上級地政機關依土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查明其持分登記確有錯誤或遺漏而核准更正時，如有涉及他人共有人之情形，該管地政機關應於更正登記完畢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通知有關共有人。四、共有人如認為前項更正登記有損其權益者，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行政院核示土地登記簿與地籍圖不符，應以地籍圖原編分割地號為準，更正土地登記簿，其因而損及權利人權益時，應負責賠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2.4.16 北市地二字第一三七三三號
說明：

- 一、檢附行政院 62.3.20 臺六二內二四八號函影本一份。
- 二、副本連同抄件抄發本處各科及技術室、測量隊、松山地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務所。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 62.3.20 日臺六二內二四〇八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副本受文者：內政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

主旨：關於地籍錯誤影響規定地價，可否逕行更正申報地價問題，核復各點希照辦。
說明：

本案根據貴市政府 62.1.8 府地二字第一〇五五號呈，並採納內政部會商財政部臺北市政府及臺灣省地政局議復意見辦理。

辦法：

- 一、由貴市政府依照該項土地逕為分割登記之作業順序，仍以地籍圖原編分割地為準，更正土地登記簿，俾便地價相符。
- 二、因更正土地登記簿而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之權益時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應由該管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貴市政府經辦人員處理本案誤失部份，應切實查明議處。

內政部函釋省合作金庫、菸酒公賣局、糧食局等機關抵押權設定登記辦竣後，其代表人變更時，承受其職務者，即為代表人，毋庸為變更之登記

臺灣省政府函 嘉義縣政府 62.4.19 府民地甲字第二五〇五〇號
說明：

- 一、復貴縣政府 62.1.10 嘉府達地籍字第一〇五一〇五號呈。
- 二、本案經本府轉准內政部 62.3.6 臺內地字第五一一〇二四號函釋復如主旨。
- 三、抄發行政院 54.10.9 臺 54 財字第七三三七號令。

抄附行政院 54.10.9 臺五四財字第七三三七號令

受文者:財政部

副本: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 臺灣省政府

- 一、44.1.26(54)臺財錢發第〇〇五六二號呈以據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會呈為該兩行對外權利及義務關係，擬請准照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對該兩行在司法裁判上地位之決議辦理，轉請核示一案。
- 二、查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之法律地位雖經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認其「均為政府機關有當事人能力」，但其與法人資格之取得究屬兩事，所請將此項決議分行有關機關，應毋庸議。
- 三、為解決該兩行在法律地位未確定前對外權利及義務關係之實際困難，關於各該行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登記事項，除應照本院臺(四十九)內字第一六〇三號令「暫准以各該行之對外代表人為權利登記名義人並附註其職銜」之規定辦理外，其於代表人變更時，承受其職務之人即當然為該權利義務主體之代表人，毋庸為變更之登記，今後各該行於訂立契約時，並應於契約內就此節予以訂明。
- 四、令希遵照。

內政部函釋不動產查封期日在先，申請移轉登記在後，在登記簿尚未完移轉登記時，應准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

臺北市政府令 陽明山管理局地政處

62.4.30 府地一字第一七七五三號

說明:

- 一、准內政部 62.4.12 臺內字第五一八七〇號函:「一、復貴市政府 62.12.22 府地一字第六五三七一號及 62.3.13 同字第七三八一號函，原附件全份隨函送還。二、本案經本部函准司法行政部 62.3.20 臺 62 函民字第〇二九七四號函:「查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與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本件房地執行法係於 61.11.18 實施查封，而聲請人於同年 11.22 始向區公所辦理監證，同年月 23 日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均在查封期日之後，雖地政事務所於同年月 24 日始准執行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但當時土地登記簿尚未完成移轉登記，核與最高法院 52 年臺上字第 1511 號判決所示之情形有別，為保護債權人之權益，藉杜糾葛起見，仍宜予以辦理查封登記。」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行政部之意見。」
- 二、副本抄發秘書處四科(刊登公報)地政處一科、技術室、建成、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希速辦理查封登記，原附件已另案函請內政部檢還)。

財政部補充規定不動產移轉公定契紙之印製，填用份數及貼用印花稅票等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2.4.19 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一三號

說明:准財政部 62.4.11(62)臺財稅第三二五九八號函副本:「本案係根據臺北市民陳〇〇君申請書，經本部賦稅署邀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獲致結論如下:(一)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典、分割等，應依照行政院訂頒之格式填用契

紙。正本至少一份連同副本兩份送給稽徵機關及地政機關辦理納稅及產權登記後，正本發還當事人，副本由稽徵機關及地政機關各留存一份備查，正本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留存之副本，准免貼印花。又稽徵機關應予留存之副本，如當事人無法檢具時，應准以影印本代替。(二)為加強便民措施，各地稽徵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印製行政院訂頒之公定契紙，備供當事人取用。(三)不動產買賣，如先訂契約依法貼足印花稅票，嗣後簽訂公定契紙，倘經查明標的，價款與原訂契約所載相符，准將該項契約黏附公定契紙一起使用，公定契紙免再貼印花稅票。二、附陳君申請書影本一份，希查明原委核辦逕復。」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之土地，不得作為建築使用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2.4.19 臺內地字第五二一六三三號

一、主旨：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之土地，不得作為建築使用。

二、說明：

(一)關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之土地，可否作為建築使用一案，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

(二)會商結論如下：

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之土地，不得作為建築使用，省市各地都市計畫內現有之保護區，如適於作為建築使用者，應先予變更都市計畫後，再准建築。

(三)兼復臺北市政府 62.3.21 府工建字第一三九九〇號函暨私立〇〇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2.4.2 鈞籌字第〇二三號呈。

牧場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濟部修正公布(省公報 62 夏 30 期)

第十六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為擴充場地，得依土地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承租承領公有土地。

財政部核示宗教團體設立之研究教義機構，經核准設立有案者，准予比照學術研究機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本市稅捐稽徵處、陽明山稅捐稽徵處

62.4.24 財明二字第八六七九號

說明：本案係依財政部 62.4.16(62)臺財稅字第三二七一五號函：「一、本案係依行政院 62.3.13 臺(62)財二一九二號函辦理。二、已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有案之神學院，其使用之房屋與土地為神學院或教會所有者，應准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行政院釋示徵收三七五出租耕地對佃農生活轉業補助金，不得

追溯補償

臺北市政府函 陽明山管理局、教育局、工務局、地政處

62 府地四字第四三三三號

說明：

- 一、依照行政院 62.3.22 臺六二內二五一四號函釋示：「政府徵收私有出租耕地，在本院臺 61 內三七八〇號令到達貴市政府以前，如已辦竣徵收補償者，依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自不得援用上述院令規定對承租人發給生活轉業補助金。」之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新工處、養工處、法制室、地政處技術室、第四科。

私有土地無償供公共道路使用，有關分割測量地目變更繳納規費及移轉登記事項

臺灣省政府令 嘉義縣政府

62.3.10 府民地用字第二四二一六號

一、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該府 61.12.12 嘉府達地籍字第九七五六〇號函已悉。

二、茲核復如次：

- (一)私有土地無償提供公共道路使用，其有關複丈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登記等工作，宜由用地施工單位負責申請辦理，如無施工單位應由路權主管機關主動申請辦理，其規費並應由申請單位依章繳納。
- (二)私有土地既已無償提供使用，雖已辦理分割及地目變更，為確保公地產權，對此類土地，應由路權主管機關洽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三、令希知照。